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26號

原　　告　永翔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鄭碧珠
訴訟代理人　吳明在
被　　告　羅家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對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20 號判決（下稱前案第一審判決）命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838,272 元，及自民國106 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8 年度上易字第35號判決（下稱前案第二審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命伊給付超過732,318 元本息部分，並駁回伊其餘之上訴，而告確定（以下就上開二則前案判決合稱系爭確定判決）。被告乃執系爭確定判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18217 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伊接獲本院執行命令扣押伊對訴外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結構公司）之承攬報酬債權，然而兩造已於前案提起上訴後協議成立和解，伊同意以3輛營業半拖車償還對被告所負債務，並簽署讓渡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為證，且被告已將上開3 輛拖車出售，被告對於伊之債權已受償，前案第二審判決所示被告對伊之債權不存在，被告聲請扣押伊對中鋼結構公司之承攬報酬債權，顯無理由等語，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求為判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按：原告另請求確認

前案第二審判決所示被告對原告732,318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債權不存在部分，因該部分確認之訴不合法，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併此敘明。）。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8 年1 月9 日在高雄地院提存所簽立系爭同意書，原告同意以上開3 輛拖車清償部分債務，原告並同意伊提領假扣押之擔保金，惟兩造成立和解後，原告出爾反爾，對前案第一審判決又提起上訴。兩造於系爭同意書僅合意由原告以上開3 輛拖車償還前案第一審判決之部分債務，系爭同意書並無記載伊放棄其餘之債權，且上開3 輛拖車出售之價金為500,000 元，亦無法滿足系爭確定判決判命原告應給付伊732,318 元本息之債權，伊對原告尚有債權未受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於109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同兩造彙整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51、53頁）：

㈠不爭執事項：

1.被告持系爭確定判決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

2.被告於106 年10月2 日因對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聲請高雄地院核發支付命令，該院核發106 年司促字第19959 號支付命令，原告提出異議，上開支付命令事件視為起訴，高雄地院於107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嗣於同年11月23日以前案第一審判決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838,272 元，及自106 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告不服提起上訴，高雄高分院於108 年3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月27日以前案第二審判決廢棄前案第一審判決關於命原告給付超過732,318 元本息部分，並駁回原告其餘之上訴，上開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已告確定。

3.兩造於108 年1 月9 日成立和解，並簽訂系爭同意書，其上記載：「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520 號民事判決，雙方協議和解和解內容如下：1.板台號碼

52-UC 型式 STS516 式樣 平板式 伸縮 廠牌 省輝 2.板台號碼 11-ML 型式 CYAWA-04 式樣 平板式 廠牌 乾佑 3.板台號碼 96-XN 型式 SU-LB485 式樣 平板式 低板廠牌尚餘。被告永翔通運有限公司（即本件原告）同意願以雄院和106 司執全祥字第590 號所扣押板台來償還債務。板台過戶須繳納稅金、滯納金、罰金全部需由出讓人（即本件原告）繳納」等語。

㈡爭執事項：

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被告前對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經系爭確定判決命原告應給付被告732,318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事實，已有系爭確定判決存卷可稽（見高雄地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531 號卷第17頁至39頁、第43至47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全卷查明屬實，堪可認定。又被告執系爭確定判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情，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亦堪信實。

㈡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若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異議之事由須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或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始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

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件被告係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系爭確定判決即被告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係於108 年3 月6 日經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5號事件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月27日作成前案第二審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命原告給付超過732,318 元本息部分，並駁回原告於前案其餘之上訴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屬實（前案第二審卷第52至53頁反面），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1、53頁）。則於被告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原告自不得以發生在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原因事實提起異議之訴。因此，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 月9 日簽署系爭同意書成立和解，其已依系爭同意書之和解內容以其上所載三輛拖車清償對被告之債務等語，既係在系爭確定判決於108 年3 月6 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生之原因事實，自非屬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生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合，原告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自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敘。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鈺玲